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自願性公告

有關潛在投資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潛在投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業住宅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買方」）與潛在賣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西安榮華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過半數的股權及其對應的所有者權益（「潛在投資」）。潛在投資的條款及條件有待其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最終落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盡職審查

買方將有權對目標公司的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宜進行盡職審查。

代價

預期將綜合運用現金及發行本公司新股的方式支付潛在投資的代價。潛在投資的代價金額及代價的支付方式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

進一步預期，倘潛在投資得以落實，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賣方可能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名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潛在投資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備忘錄訂約方尚無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效力的最終協議。

排他性

賣方同意，於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180個營業日(「**排他期**」)內，賣方不會亦不會允許賣方各自的關聯方、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或中介直接或間接參與討論潛在投資，或就潛在投資所涉的公司及／或項目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其他類似協議，且經賣方與買方書面同意後，排他期可予延長。

正式協議

潛在投資須待(其中包括)磋商、落實及簽署與潛在投資有關的正式最終協議(「**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潛在投資(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潛在投資另行作出公告。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對其訂約方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惟與排他期、保密性及監管法律等有關的若干條文除外。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一家位於中國陝西省省會西安市的領先房地產開發商,已交付累計總建築面積約800萬平方米的開發項目。目標公司在西安市房地產開發行業中以智能化、功能化及個性化等方面的優勢而走在市場前列。憑藉目標公司在西安市房地產開發行業的聲譽、資源及經驗,董事認為,潛在投資符合本公司的大中原戰略,可於中原經濟區開發房地產項目方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產生協同效益,為各大中原地區城市提供系列化的產品服務,與城市和區域發展同頻共振。董事亦認為,潛在投資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及使其業務營運變得更多元化,並協助推動中原經濟區的城市化進程和社會全面進步,為中國房地產業健康發展作出貢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潛在投資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王俊先生及袁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李樺女士及陳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